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編纂]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述風險呈列的先後次序未必反映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編纂]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氢能行業、氢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增長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致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氢能已成為實現能源及交通領域這一目標的核心解決方案之一。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包括(i)《「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其概述全面的策略及集中核心技術開發、年度產能目標及減碳目標；(ii)《氢能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3版)》，其載列標準化的氢能製、儲、運、加、用的路線圖；及(iii)《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其強調氢能作為未來國家能源系統重要一環、實現綠色及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戰略性新興產業及中國未來產業主要發展方向的戰略地位。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中國氫能行業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且中國政府可能不斷調整及更新該等政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有利行業政策（如獎勵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可能由於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措施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或任何降低對氫能行業及／或氫能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需求的政府指引可能會整體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到可能影響整個新能源行業的因素的影響。政府對新能源市場政策的任何更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新能源市場歷來受益於支持其增長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策。例如，於2020年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提出「以獎代補」政策對中國若干示範城市群給予金錢獎勵，其將就用於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技術的商業化及於該等城市群試行採用燃料電池汽車獎勵合資格城市群，而非直接提供津貼。然而，該等政策可能出現更新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可能會減少新能源公司原本可以獲得的補助、補貼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及監管激勵措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新能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對新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倘發生任何上述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氫能汽車製造商、城市公交運營公司及能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氫能行業的持續增長，我們受益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其特點是技術不斷變化、政府法規和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快速發展的市場及替代產品或新產品或技術的可用性可能會以我們目前未預料到的方式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持續成功、其可用資源的變動、其支出優先次序、其預算政策及慣例以及彼等開發新產品或項目的需求，而這取決於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舉措，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變化在內的多項因素。如客戶產品的任何延遲、未獲批准或需求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該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並導致收入低於預期。

此外，政府法規、政府補助、補貼及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在未來導致我們所服務的氢能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參與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降低他們就購買我們的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降低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此外，為保持我們在氢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現在及日後須及時及持續地不斷設計、開發及推出具競爭力且高效的新產品，以符合客戶的需要。倘任何突破性技術或新技術應用迅速在市場上推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跟上技術升級及迭代或將該等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向市場推出綜合新技術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的客戶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減少在我們產品上的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中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氢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用於氢能全產業價值鏈的氢能核心裝備。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其他類似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應用、更強的研發能力、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牢固的供應商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較競爭對手產品的性能、可靠度及技術先進性，都高度倚重我們的研發和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較競爭對手對客戶需求和偏好有更深入的理解；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搶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聲譽和品牌優勢；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與該等競爭對手或市場的新參與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及競爭性市況的變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有這些情況日後均可能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年／期內虧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執行業務戰略，並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收入、自經營活動產生利潤或現金淨流入，此乃由於多項原因，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政府對氢能產業及氢能核心裝備產業的政策出現變動、市場競爭加劇、無法控制銷售成本、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節所述其他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預計經營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投資創新技術及開發推出新產品，而在可見未來增加。以上這些工作都可能產生龐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而收益及成本結構不同，且需要時間實現盈利。倘我們不能充分控制經營相關成本，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在此情況

風 險 因 素

下，我們或須以股本或債務融資補充營運資金，而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日後不能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客戶延期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0.6百萬元、人民幣395.1百萬元、人民幣48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2天、321天及285天。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年或以下的信用期。然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1%、33.8%、37.7%及40.9%，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時間較長。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五大債務人主要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以及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其為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主要客戶類型。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以及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可能會不時遇到資金限制，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不斷上升趨勢，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向我們悉數或部分結算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而超過其各自信貸期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大額減值虧損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撥備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撥回人民幣5.9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13.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不保證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者將會結清。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加，並會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努力保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且本集團管理層會按個別情況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儘管我們已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具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在這方面的合約項下對我們的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纖維及鋁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活動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碳纖維及鋁管。過往，我們通常向中國及國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碳纖維。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從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碳纖維。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所有的鋁管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車載高壓儲氫瓶的原材料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未能確保該等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供應鏈的任何部分出現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碳纖維成本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大部分。我們通常與碳纖維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各大供應商的關係將繼續保持穩定，或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或我們將能夠新建或擴展現有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穩定供應。倘我們與重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製造活動中使用的該等原材料受外部條件所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全球政府管制、供應商的業務表現及運營需求，所有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在過往數年，碳纖維因中國國內產量有限及外國出口管制而面對供應限制，導致2021年價格飆升。因此，我們的碳纖維成本於2021年大幅增加。自2019年以來，我們開始向數家國內供應商採購碳纖維，以控制相關成本。由於國內出現核心技術的代替品，以及碳纖維產能提高，碳纖維價格於2022年逐步下降，並預期於未來繼續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該等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倘我們因供應突然中斷而無法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修改我們的產品或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及實施其他擴張。

在過往數年，我們的收益實現穩定增長，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產能及探索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新商機，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該等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張計劃將需要對新生產設施及聘用額外合資格人員作出巨額資本投資。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正在建設張家港工廠三期、上海新建IV型儲氫瓶生產線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如與上述擴張計劃有關的折舊費用、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使我們成功實現業務目標。

此外，倘我們未能發展及維持有效及足以跟上我們計劃增長步伐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我們可能在管理我們的增長方面遇到困難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預算超支、必要設備部件短缺、勞動力短缺、建築成本增加或意外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可能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建設新產品的生產或營運設施時遇到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原材料、水電供應，以維持我們的未來擴張。生產及銷售計劃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會尋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業務合作、戰略投資及聯合項目建設來擴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努力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以及能否爭取到合適目標，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和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外，未來的投資、合資、併購、合夥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現有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努力亦可能導致槓桿增加、分擔目標公司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任何投資、合資、併購、合夥或合作的戰略目的、對目標公司所作出的管理決策的期望控制水平或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快速技術變革及進步，這使我們需要投放龐大研發資源、維持技術創新並及時跟上技術升級迭代。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引致我們延遲或不能在市場上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氢能核心裝備行業日新月異，涉及技術迅速變化及發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屬高度技術密集型產品。我們在中國氢能核心裝備行業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以及開發及推出融合新先進技術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在產品系列中結合當前技術革新，或者未能及時甚至無法成功設計、開發、製造或推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者能夠在市場上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如不能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危害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無法管理或減輕與技術變革及進步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實現多元化收益來源，我們積極爭取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如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系統以及IV型儲氫瓶。推出新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低、產能低下、行業競爭激烈、可能難以運營新產品或有不同的運營要求及監管計劃，而我們對此可能並不熟悉，但如此可能要求我們遵守新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生產及銷售該等新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現在及將來均須及時持續改進現有技術，並設計、開發及推出經改進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範圍、質量及性能，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且耗費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改進產品將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產生理想的研發成果，可能會浪費資金及人力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可在預期時間內完成。倘我們在生產開發及技術整

風 險 因 素

合方面遭遇延誤，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且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迅速地對新技術作出反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受限於中國及全球氫能源的發展和成熟的特定時間週期。由於與氫能製、儲、運、加、用有關的技術及行業標準仍在發展，且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氫能產業的進程會一直取得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主要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每年／期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8%、53.5%、56.7%及69.1%，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3%、26.3%、16.5%及32.4%。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每年／期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4.1%、55.4%、33.6%及39.7%，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1%、34.7%、14.9%及20.2%。

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的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經營或不會遇到經營或財務困難。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在合理期限內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或（就客戶而言，有類似收入貢獻）物色到新客戶及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新客戶及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擴大業務。

由於我們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受制於快速的技術進步及頻繁的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生產正確數量的產品或充分利用採購承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290.6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天、261天及199天。倘我們未能準確量化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受損或減值，因為我們的儲存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如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存貨結餘的賬齡變長，我們或須撇減存貨，如撇減重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多個國外司法權區營運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展足跡並與多個在歐洲、南美洲、中東、澳洲、東南亞及美國的國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在涉及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系統、替代爭端解決系統及商業基礎建設的環境進行業務的動態及複雜的挑戰。

我們先前在國際業務經營方面的經驗有限及於不同國外司法權區的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國際局勢緊張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監管合規要求增加，且間中互相衝突；
- 無法應付若干國家對當地企業有利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風 險 因 素

- 無法招募及留住具備全球營運所需經驗及洞察的優秀且有能力的管理層及僱員；
- 無法應付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無法將我們的生產活動本地化及定制化；
- 無法與本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關係；
- 動亂、暴亂、恐怖主義威脅、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時間停電及潛在戰爭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的政治及經濟不穩；
- 貨幣匯率波動；
- 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及外交關係惡化；及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以及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

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乃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經營狀況的變化，但我們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展或增加新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手頭現金、銀行授信及[編纂] [編纂]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了未來的增長，及／或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擴展計劃），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製造更先進的氫能源設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經營及增長。無法保證將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足夠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大幅攤薄。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我們的產能可能超出上限或無法充分利用，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或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視情況而定）。

倘我們的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受到影響。我們主要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經歷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收到最多的客戶訂單。因此，我們在下半年的利用率較高。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產能、產量及利用率」及「業務－季節性」。

我們計劃增加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為現有產品及若干新產品（如水電解製氫設備以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興建額外生產線。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低。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不同，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且缺乏新客戶，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被市場廣泛接受，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獲得充足訂單以開展生產活動，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客戶目前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不適用、減少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指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時來自地方政府的各種款項。我們將具有或

風 險 因 素

附帶中國政府各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的政府補貼入賬為遞延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該等金額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其他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為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發放。同年／期，我們有關研發活動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於滿足若干條件後計入損益。

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屬酌情，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而我們日後可能不符合資格。該等因素（如政府對行業的關注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補貼。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期間並無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倘我們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減少，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享有及受益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獲得若干高新技術領域的企業認定及鼓勵。倘我們的客戶不再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導致相應的補助及補貼減少，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經歷到的季節性需求波動主要見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汽車製造商是我們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其業務受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的下半年接獲最多數量的客戶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該等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可能會受涉嫌侵犯他人知識財產權的索賠，兩者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專利及商標法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無法執行，或我們將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充分的補救措施。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反向工程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或獨立開發同等技術。第三方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侵犯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許可。此外，第三方可能就對我們而言重要的技術主張獨家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認為有必要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此類索賠或訴訟可能(i)耗時且成本高昂；(ii)轉移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iii)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安排；(iv)阻止我們使用重要技術、商業方法或應用、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v)導致貨幣性負債；(vi)透過使用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阻止我們銷售我們的產品；或(vii)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重新設計產品或為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進行抗辯而產生巨額成本。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監控及保護該等權利。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減值或損失。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該等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倘敗訴方的可強制執行資產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效及全數補償。此外，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質疑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索賠及反訴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取得、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取得，或被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產品或產品中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防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發佈的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生產計劃的高效、適當及不間斷的運作以及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電力中斷、燃料短缺、機械故障、運輸系統長期停運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運營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大量額外開支，而該等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維修或更換任何損壞設施的投保範圍。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對客戶的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研發項目因災害或災難而中斷，則新產品的推出及現有產品的改進時間可能會遭大幅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與其他現有產品的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能力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製造及交付我們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的保修期，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碳纖維纏繞氫瓶。例如，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方面，我們一般為乘用車提供五年或200,000公里的保修期，為重型卡車提供八年或400,000公里的保修期。對於加氫站，我們通常提供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的保修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保修撥備，以涵蓋潛在保修相關申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

風險因素

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倘我們的保修撥備不足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未來保修索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根據估計保修成本和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記錄和調整保修撥備。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每年均有所增長；及(ii)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出於質量問題的重大客戶退貨，我們在產品保修申索或估計未來保修撥備方面的運營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承擔重大及不可意料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保修撥備將足以涵蓋所有申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與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能使我們能夠減少未來的納稅額，但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對我們構成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未來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來可得以收回。倘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須撤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6.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權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此外，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長期資產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為了將流行的技術進步整合到我們的產品中，改進和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製造新產品，我們需要不斷提高和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長期資產進行大量投資。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我們會審閱我們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我們的張家港工廠一期、二期及三期）、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若有任何此類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該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我們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應用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準確而減值可能不充分，且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減值。任何自我們長期資產扣除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的質量、生產系統的設計、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國際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指引及標準。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如ISO及ASME。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

風 險 因 素

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效率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受損，並失去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及維持來自不同部門的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運營，或可能被要求採取需要資本支出的整改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須由相關部門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獲得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時間取得必要的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或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新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而須取得先前無須取得的額外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來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未能取得額外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享受優惠稅項待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調整的影響。我們及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一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過往一直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

風 險 因 素

分說明「所得稅抵免」。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的可用性或到期而逐年變化。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的中國政策可能會更新，而且這些更新可能會對我們不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的批准將及時授予我們或者將會授予我們。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高技術員工和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關鍵人員在制定業務策略、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及維持與客戶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可比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人員配置所需的資源，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人員以及為留住該等人員而增加的人員配置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缺陷，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576.48平方米的六項物業，全部均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在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可能令我們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合規－租賃登記備案」。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納供款，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上限為他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全職僱員按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包括潛在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合規－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就我們的有關不合規情況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的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暫停或放緩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延遲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可能難以僱用或留住足夠及合資格的僱員。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出現嚴重中斷及／或勞工成本持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與推出新產品有關的不確定性、中國氢能行業內的激烈競爭以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可預見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新業務發展目前尚不成熟。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對新產品的預期擴張及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若干關鍵業務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績效，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作出該等評估及決策所需業務的各方面，特別是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

除綜合財務業績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如銷量、單位售價、產量、毛利率、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市場份額，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我們相信該等指標代表我們目前的業務；然而，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且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推出新產品，我們預計該等指標可能會發生變化或可能被其他或不同的指標所取代。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推出新產品而審閱其他相關資料或更改或替代他們使用的關鍵業務指標，則他們準確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服務，若彼等未能履行各自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服務的提供商，例如人力資源服務、建築服務、物流服務及產品測試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其服務未必及時提供或者具備令人滿意的質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增加我們運營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會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業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違反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危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約束，我們須確保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與設計、生產、銷售、使用、經營及維護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直接相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徵得數據被收集人士的明確同意，並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特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組織認定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獲通知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為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亦無獲任何政府部門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主要從我們的站控系統收集及處理有限的系統操作數據，以分析我們產品的操作及支持產品升級的研發，而該等數據並非用於識別使用我們系統的客戶。我們僅在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的必要及有限範圍內收集及處理加氫站若干客戶及僱員的有限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責任而產生進一步開支。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更新，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也存在更新的可能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有關的隱私相關事宜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鑒於中國的數據合規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展及變化，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或我們處理的數據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重要數據，我們隨後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及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會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和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和支持我們的運營。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需求大量的管理層時間。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我們已設計一個系統性的安全機制維護我們的系統。然而，難以消除不可預見事件（如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高強度網絡釣魚攻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系統）造成的所有干擾及損害。對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破壞及損害均可能導致數據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規定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污染物的處理及排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一節。此外，位於上海目前正在興建的生產設施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生產設施後投入運營。由於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更新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暫停生產或暫停業務經營。

此外，我們無法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完全消除生產設施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以現有保險或彌償未覆蓋範圍為限），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流失客戶業務的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設立受限制股份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為若干人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表彰及獎勵他們及僱員對我們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並留住合資格僱員，為促進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提供服務。我們向僱員支付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合共零、零、人民幣4.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彼等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留住關鍵人員。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若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和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不滿（不論是否有理據），並就我們的運營及／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投訴或指控後在任何形式的媒體上進行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法院是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識別及評估風險、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交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基於對我們運營需求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此外，我們為危險作業人員投購工作場所安全責任保險。我們並無就設備、辦公家具或存貨的實際損壞或損失投購保險。我們並無就因使用、消費或操作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的產品責任索賠以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疏忽而產生的索賠投購產品責任及專業錯誤及疏漏保險，而該等保險並非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所規定。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經營風險，其中包括：(i)因操作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而導致的生產中斷；(ii)全球環境或全球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i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iv)環境或工業事故；及(v)災難性事件，如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的爆發。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及毀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

風 險 因 素

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的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反腐敗法律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防控、監測和應對程序制定內部策及落實措施，並建立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和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作出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的行為可能會受到舉報人投訴、不利的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一家未受制裁的公司為我們內部開發的若干液氫設備採購檢測服務。我們涉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交易僅限於上述檢測服務採購。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採購涉及我們未經制裁的俄羅斯漢特－曼西自治區供應商的檢測服務並未涉及國際制裁。

風 險 因 素

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新人士及實體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存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為我們指定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一節。

未來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情影響，如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候群、禽流感、H1N1 流感、H5N1 流感、H7N9 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候群、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人員傷亡和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法律法規要求的貨幣兌換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涉及外匯交易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

風 險 因 素

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業務面臨的任何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情形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裁決。

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包括保護少數股東)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差異。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性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並施行。為相互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界定了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審閱作出原審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予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及補救方式等。於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制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以實施2019年安排及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施行。儘管2019年安排的實施將極大提高兩個司法權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便利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的外國法院判決將得到有效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定期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行事時能夠持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就稅務及會計而言能夠持續有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

風 險 因 素

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取得的收入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實施《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H股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或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活躍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可預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我們的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出現變化；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我們H股投資者名下的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H股價值亦可能降低，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未來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均可能增加我們H股的市場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任何經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編纂]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首次公開[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家將立即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被即時攤薄的情況，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編纂]H股，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未來考慮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尋求股份[編纂]，其將同樣地攤薄我們H股投資者的持股。

此外，倘我們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獲准在[編纂]後將我們的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此轉換將增加H股數量，而閣下在H股股東類別下的持股將被攤薄。

未來於[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具有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繼續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H股目前擬繼續於聯交所[編纂]，惟概不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其H股。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且其投票可能會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編纂]本公司中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H股的[編纂]下滑。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股東）反對，我們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宣派並派付股息。

本公司日後宣派及分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獲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的[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使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該等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利益。該等豁免可能獲撤銷，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各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氫能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詳細閱覽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對該等陳述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編纂]我們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倘閣下[編纂]我們於[編纂]下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